

- ▲財團法人得否合併、合併之條件、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規範；財團法人如因合併而涉及組織變更，得否依民法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，仍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衡酌

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：「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，應辦理設立登記，其因合併而消滅者，應辦理解散登記，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旨在規範財團法人合併後應向法院辦理相關之登記。至於旨揭財團法人得否合併、合併之條件、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，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該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管理之權責範圍。另旨揭財團法人合併如涉及組織變更等事項，得否依民法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，事涉具體個案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。

（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15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10001486 號函）